

# “同律引申”

## 与语文词典的释义

冯利

在古汉语词义运动中，存在着一种数词共循同一引申规律而发生变化的义变现象。这些词骈比相衍，从同一起点出发又全都到达相同的另一点，遂形成数词引申义列上的一段或数段的重合现象。这类现象在古汉语词义发展中是相当普遍的。譬如：

**对** 《广雅·释诂》：“对，当也。”《易·象传》：“先王以茂对时育万物。”孔疏“对，当也。”是对有“对当”之义。《后汉书·梁鸿传》：“鸿同县孟氏有女，状肥而黑，力举石臼，择对不嫁，至年三十。”《周语》：“弃其伉俪妃嫔。”韦注：“伉，对也。”是对又有“配偶”之义。

**当** 《公羊传·庄公三十年》：“然则君请当其君，臣请当其臣。”注：“当犹敌也”。按，敌即“对当”之义。是当与对同义。《汉书·司马相如传》：“相如时从车骑，雍容闲雅，甚都。及饮卓氏弄琴，文君窃从户窥，心说而好之，恐不得当也。”注：“当谓对偶之”。是当亦有“配偶”之义。

**合** 《尔雅·释诂》：“合，对也。”注：“皆相当对”。郝懿行曰：“凡物相对谓之合，四方上下谓之六合，……皆取相对之义。”是合与对、当同义。《荀子·王制》：“婚姻媾内送逆无礼，则人有失合之忧，而有争色之祸矣。”注：“失合谓丧其配偶。”《诗·大明》：“文王初载，天作之合。”传：“合，配也”。是合亦有“配偶”之义。

**会** 《尔雅·释诂》：“会，合也。”注：“谓对合也”。又，“会，对也。”注：“相当对”。是会与合、对义亦相近。《汉相府小史夏堪碑》：“媾会谢氏并灵合愷”；《风俗通》：“汝南有张妙会杜士，其中之会均“配偶”之义。是会亦有“配偶”义。

**伉** 《庄子·渔父》：“见夫子未尝不分庭伉礼”；《礼·燕礼》：“莫敢伉礼。”《释文》：“伉，敌也。”《左传·成公十一年》疏：“伉者，相当之言”。是伉有“对当”之义。《后汉书·张衡传》：“畴可与乎比伉？”注：“伉，偶也。”《周语》：“弃其伉俪妃嫔。”注：“伉，对也。”是伉亦有“配偶”之义。

可见,上述诸词不仅都含有“对当”之义,且又均有“配偶”之义。这绝不是偶然的巧合,“对”、“当”、“合”、“会”、“伉”诸词在彼此引申义列上的重合现象,说明它们是按同一方式和规律生发出的类变现象。这样的例子是不胜枚举的。

一组意义相同的词,可沿同一引申规律发展出另一组相同的意义(如上例);一对词义相对或相反的词,也可沿同一引申规律发展出另一对相对或相反的意义。如“多”、“少”义反,“多”引申为推重赞美之义(《汉书·灌夫传》:“士亦以此多之”注:“多犹重也。”),“少”亦相应引申为轻视责备之义(《史记·曹相国世家》:“惠帝怪相国不治事,以为‘岂少朕与’?”索引:“少者不足之词”。《通鉴·一》:“无以尹铎为少”胡三省注:“重之为多,轻之为少。”)。又如“朝”与“夕”相对,“朝”从旦义引申为“旦见”(《礼·内则》:“昧爽而朝。”),“夕”则亦与之相应,从“暮”义引申为“暮见”(《左传·成公十二年》:“朝而不夕”疏:“旦见君谓之朝,暮见君谓之夕。”)。很明显,“多”引申为“推重赞美”跟“少”引申为“轻视责备”的方式和规律是一致的(朝、夕亦然)。由此看来,词义相同,其引申义亦同;词义相反,其引申义亦相反;词义相对,其引申义亦相对的义变现象,其实均属“同律引申”之列。

“同律引申”是古汉语词义运动中的一种客观现象。并且这种现象还具有依类相从、同步而行的特点,于是它便为我们探求和考证词义的演变提供了一条新的线索和途径,即通过同律引申的客观实例,来考证语词的引申义。既然同律引申的现象展示了许多沿同一方式而演变的引申实例,这些引申实例又足以显示该例诸词在纷繁复杂的义变系列中某一阶段的具体规律和发展趋向,那么利用那些沿同一规律而发生变化的引申实例来相比较、彼此验证,便成为考察义变、证明引申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训诂学上的“同例互证”法(以同属一律的引申实例来相互校证)即以此为根据建立起来了。很明显,如果在语文词典的编纂过程中也能从同律引申的角度来考虑释义,也酌情采用同例互证的方法来考

释词义，那无论对词典义项的建立、义序的排列以至释义的证明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一 比较互证 避免漏略** 词典释义中，哪些义项该收，哪些义项可以不收，似乎并无绝对的标准。然而作为帮助读者解决文献中疑难词义的语文词典，则应力求义项齐全而避免遗漏。尤其是那些重要的或文献中屡见的义项，就更应力避漏略。在这方面，同律引申的比较互证可称为帮助考见词义、建立义项的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

例如，《论语·为政》：“六十而耳顺”。这个“顺”字是个千古聚讼、莫衷一是的难解词义。杨伯骏先生在《论语译注》中译作“六十岁一听到别人的话，便可以分别真假，判明是非。”但又注云：“耳顺两个字很难讲，企图把它讲通的也有许多人，但都觉牵强。译者姑且作如此讲解。”那么“分辨”是否“顺”字的词义？语文辞典需否备此义项？在这种既无前人成训可凭，又不能用同音假借妄解的情况下，同例互证便发挥出巨大的效力。试看下例：

**流** 《太玄·玄揽》：“知阳者流”。注：“流，顺也”。《后汉书·周黄徐姜申屠列传》序：“余故列其风流，区而载之。”注：“言其清洁之风，各有条流，故区别而纪之。”“流”有“条顺”之义，也有“区别”之义。《史通·叙事》：“叙事之体，其流有三”，“流”正为“别”义。

**伦** 《广雅·释诂》：“伦，顺也。”《考工记·弓人》：“析干必伦”注：“伦，顺其理。”“伦”有“顺”义，亦有“别”义。《仪礼》：“雍人伦肤九”注：“伦，择也”。“择”正谓“别择”。

**理** 《说文》：“治玉也。”朱骏声曰：“顺玉之纹而剖析之。”“理”有“顺”义，亦有“别”义。《广雅·释诂》：“理，顺也。”《说卦传》云：“和顺于道而理于义”。“顺”、“理”对言义同。《管子·君臣》：“别交正分谓之理”。《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注：“理，分也。”

**条** 《汉书·地理志》：“草藤木条”注：“条，条畅也。”“条畅”与“顺”义近，故“条”亦有“别”义。《汉书·礼乐志》：“条理信义”注：“条，分也。”

可见，“条顺”与“分别”二义古本相通。因为凡属条顺之物，大多都有条理可循，故《尚书》说：“有条而不紊”；杨子《法言》云：“事得其序谓之训（顺）”。而条缕细密，则界畔分明，彼此有别。故

《中庸》云：“文理密察，足以有别也”；《说文》序云：“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既然如此，“顺”本身具有“条理”之义（《说文》：“顺，理也”），自然可以引申出“区分”、“辨别”之义来。“六十而耳顺”的“顺”，正当作“辨别”讲。既然“顺”字确有“分辨”之义，并且“六十而耳顺”的话又为人所习知，那么语文词典就宜为“顺”字此义立一义项。

**二 比例明源 条理义序** 词典释义，一般总要从词的本义、引申义，以及引申义的先后次序上来考虑义项的排列。义项排列得合理，可以显示该词的词义系统，从而使人得其要领、易于掌握；反之，义序紊乱，使人不明所以，则会降低词典释义实用性和科学性。因此，某一义项是不是该词的引申义，某两个引申义孰先孰后，都是辞书编者煞费苦心的地方。无疑，这里所涉及的是词义的源流及其序列的问题。这些问题运用同律引申的比较互证来处理，同样可以收到良好的效果。

譬如“倍”，在古汉语里有两项主要含义：一是“加倍”，二是“背反”。这两义之间是引申还是假借呢，释义者必须作出明确答案。段玉裁说：“（《说文》：‘倍，反也。’）引申之为加倍之倍。以反者覆也，覆之则有二面，故二之曰倍。”段氏此说有无道理，就可用同律引申的实例来验证：

**反** 《说文》：“反，覆也。”《论语·述而》：“子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反之”即“二之”，亦即“再加一次”。

**倍** 《说文》：“倍，反也。”《墨子·经上》：“倍，为二也。”《荀子·治国》：“民倍货以给上之徵。”杨注：“谓货一还二也”。按，“倍货”即“二其货”。

**兼** 《说文》：“兼，并也。兼持二禾。”《仪礼·聘礼》：“兼执之以进。”注：“兼犹两也。”《后汉书·吴祐传》：“此书若成，则载之兼两。”“兼两”即“二其两”，亦即“倍两”。

由此可见，古人正是从“二之”（再来一次）的角度来表达“增加一次”、“增加一倍”这种概念的。不仅古人，就是今人所谓“翻一番”，不也是从“再反复一次”的角度来表示“加倍”的吗？因此，以“反”、“倍”、“兼”，以及今语“翻一番”诸例求之，把倍字的“加

倍”之义作为“背反”之义的引申，是信而有徵的。那么词典释义就应以“背反”为第一义项，“加倍”为其引申。如把“加倍”列为第一义项，视“背反”为假借，显然破坏了该词的词义系统。

又如，“袭”在古汉语里可以表示①衣物的全套；②衣上加衣（见《辞海》1979年版，下同）两项含义。这两个义项孰源孰流？如仅孤立地看，难以遽定。如用同律引申的实例加以比较、印证，即可涣然冰释。我们知道，“套”也有与“袭”相应的两项含义：①罩在外面，②成套事物的量名（见《辞海》）。以“袭”、“套”两例相较，则不难看出，它们相应的两对词义，是循着同一规律的，即“全套”、“一套”之义是从“罩在外面”、“衣外加衣”之义引申出来的。《辞海》把“套”的“罩在外面”作为第一义项，把“全套”之义视为引申，是对的。而把“袭”的“全套”之义列为第一义项，把“衣上加衣”作为第二义项，则欠妥。

由此看来，词典义项顺序的排列，如能突破只字单词的局限，而参照同律引申的其它实例来安排，则可使释义的工作更趋严谨和科学。

**三 取譬相明 以资旁证** 词典义项的建立以及释义的根据，无疑应以书证为主。然而随着辞书编纂工作的不断深入、读者要求的不断提高，词典的释义就绝不能只满足于对词的不同义项作平面的、简单的描写，还应当进而对词的不同义项的来源作些必要的交待，就是说，语文词典的释义，要力求释及词源和义源。这已是时代赋予我们辞书编纂者的使命。很明显，阐释词源和义源，仅仅依靠书证这种证明方法是不够的。书证往往只提供实现该词某一具体含义的特殊语境，并不能直接提供判定词义源流所需要的客观依据。书证可以解决“顺”在一定语境中确可作“分辨”解，但无法直接证明“顺”所以有“分辨”之义。从某种意义上讲，证明语义之间的联系（渊源关系），最切实可靠的方法，就是以义证义、以引申证引申，也就是以同律引申的义变实例相互校证。正因如此，如果在词典释义阐明义源的地方，适当地用同律引申的

实例加以说明,则可收到取譬相明,足资为证的效果。例如:

- 金 a. 相当、相对。  
b. 引申为“配偶”。犹“对”为“对当”引申为“配偶”。①
- 数 a. 屡次。  
b. 引申为“疾”、“快”。犹“骤”为“疾速”引申为“屡次”。
- 多 a. 数量大。  
b. 引申为“推重”、“赞美”。犹“少”引申为“轻视”、“责备”。

其实,这种以同律引申的实例证明语义关系的做法,古来就有。如:

《方言·十三》:“鼻,始也。兽之初生谓之鼻,人之初生谓之首。”

“鼻”与“首”都是动物(包括人)躯体上的一部分,以其出生始见,故又都有“初始”之义。扬雄释“鼻”而取譬于“首”,正因两者义变之律相同的缘故。类似的做法,在今人的词义诠释中也时见之。如:

《同源字典》:“左手与‘佐’的关系,跟右手与‘佑’的关系是一致的。”(第442页)

《理想的字典》:“后代把‘朝夕’的‘朝’和‘朝见’的‘朝’念成不同音的字,更容易令人疑心它们不是同源。关于这种地方,最好能找出若干旁证。试看《左传》‘昭公十二年’:‘右尹子革夕’。‘暮见’可以称‘夕’,‘且见’自然可以称‘朝’。”(见《龙虫并雕斋文集》)

不难看出,如果我们在词典阐释义源的地方,能够自觉地选择同律引申的实例来释证词义,势必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总之,研究同律引申这种古汉语词义发展中的客观现象,不仅可以加深对词义运动形式的了解,而且有助于开拓思路,从词与词的相互联系和彼此制约,以及它们历史发展等关系上,多层次多角度地观察和研究词义。同时,它还为我们辞书编纂者提供了一种考证和诠释词义的有用工具。

① 因为这里不是该词全部义项的统等安插,故用a、b表示该词某两个义项的源流关系。